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

**2020-031**

**2020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主要经营业绩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与经审计年报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48,795,536.32	1,337,596,554.63	-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90,602.14	293,130,959.41	-8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9,690,988.49	282,372,608.71	-11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585,058.04	297,817,081.92	-3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1	-8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1	-8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7.98%	-7.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4,201,730,001.78	3,960,556,469.77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5,426,866.52	3,688,543,006.43	2.63%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双全	境内自然人	15.14	148,635,614	111,476,710	--	0
朱顺全	境内自然人	15.02	147,440,414	110,580,310	质押	12,700,000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兴 全趋势投资混	境内非国有法 人	4.60	45,133,604	0	--	0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43,885,208	0	--	0
何泽基	境内自然人	1.58	15,469,622	13,464,000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	13,321,762	0	--	0
杨浩	境内自然人	0.99	9,681,488	9,681,488	--	0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8,896,100	0	--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广荣 2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8,850,485	0	--	0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圣远 1 号 A 期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8,099,179	0	--	0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33,604	人民币普通股	45,133,6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885,208	人民币普通股	43,885,208
朱双全	37,158,904	人民币普通股	37,158,904
朱顺全	36,860,104	人民币普通股	36,860,1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21,762	人民币普通股	13,321,762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6,1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广荣 2 号结构化证 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850,485	人民币普通股	8,850,485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 成圣远 1 号 A 期私募投资基金	8,099,179	人民币普通股	8,099,17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可 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8,878	人民币普通股	7,308,8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 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LOF)	6,723,098	人民币普通股	6,723,0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朱双全与朱顺全系兄弟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 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为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 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 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 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朱双全	111,476,710	0	0	111,476,71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数的 25% 解除限售
朱顺全	110,580,310	0	0	110,580,31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数的 25% 解除限售
何泽基	18,475,245	5,011,245	0	13,464,000	重组定增限 售股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承诺 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 限售 (本报告期已解除第三 批次重组限售股)

王敏	3,361,982	2,521,486	0	840,496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本报告期已解除第三批重组限售股）
王志萍	3,361,982	2,521,486	0	840,496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本报告期已解除第三批重组限售股）
吴璐	1,038,336	778,751	0	259,585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本报告期已解除第三批重组限售股）
濮瑜	2,064,872	2,064,872	0	0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本报告期已解除第三批重组限售股）
赵炯	737,453	737,453	0	0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本报告期已解除第三批重组限售股）
彭可云	1,445,409	1,445,409	0	0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本报告期已解除第三批重组限售股）
保安勇	235,984	235,984	0	0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本报告期已解除第三批重组限售股）
赵志奋	235,984	235,984	0	0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本报告期已解除第三批重组限售股）
林福华	122,321	122,321	0	0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本报告期已解除第三批重组限售股）
谢莉芬	244,641	244,641	0	0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本报告期已解除第三批重组限售股）

胡晖	244,641	244,641	0	0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本报告期已解除第三批重组限售股）
陈全吉	733,925	587,140	0	146,785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本报告期已解除第三批重组限售股）
杨明红	61,160	61,160	0	0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本报告期已解除第三批重组限售股）
上海翔虎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715,107	715,107	0	0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本报告期已解除第三批重组限售股）
舟山旗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47	2,070,047	0	0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本报告期已解除第三批重组限售股）
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	1,224,151	1,224,151	0	0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6年7月1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本报告期已解除第三批重组限售股）
欧阳彦	8,820,000	8,820,000	0	0	高管离职锁定股	高管离职锁定股解限日为2019年7月11日
杨波	629,977	0	0	629,977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黄金辉	804,232	63,750	0	740,482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兰泽冠	1,109,932	0	0	1,109,932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梁珏	622,505	622,505	0	0	高管离任锁定股	高管离职锁定股解限日为2019年10月20日
田凯军	180,247	0	0	180,247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蒋梦娟	37,800	0	0	37,8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肖桂林	175,790	0	5,651	181,441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程涌	270,000	0	0	27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赵晨海	0	0	6,684,837	6,684,837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杨浩	0	0	9,681,488	9,681,488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李宝海	0	0	6,684,837	6,684,837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b>合计</b>	<b>271,080,743</b>	<b>30,328,133</b>	<b>23,056,813</b>	<b>263,809,423</b>	<b>--</b>	<b>--</b>

注：何泽基先生因业绩补偿由公司 1 元总价回购注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0,755 股，故其持有的限售股数由原 20,196,000 股变更为 18,475,245 股，期初限售股数合计数由 272,801,498 变更为 271,080,743。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较上期同比减少 94.61%，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所致；
- 2、预付账款较上期同比增加 112.5%，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上期同比增加 99.36%，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 4、存货较上期同比增加 35.21%，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同比减少 89.25%，主要系本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所致；
- 6、开发支出较上期同比增加 48.44%，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同比增加 720.41%，主要系本期预付股权收购款及预付半导体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 8、应付账款较上期同比增加 39.50%，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 9、长期应付款较上期同比增加 100%，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 10、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8.43%，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 1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7.91%，主要系本期处置南通龙翔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 1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760.25%，主要系本期计提商誉、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1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0.72%，主要系本期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所致；
- 1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72.34%，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9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4,879.55万元，营业利润1,935.13万元，利润总额3,076.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9.06万元，期末总资产420,17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78,542.69万元。公司2019年度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呈现下滑，其主要原因如下：

(1)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硒鼓终端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价格下降，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所有投资形成的商誉进行系统性减值测试，基于公司的审慎评估，公司对商誉及资产计提减值总额19,312.47万元，其中：收购珠海名图和深圳超俊由于未达业绩预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4,734.16万元；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损失2,887.74万元；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690.57万元。若剔除上述计提商誉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21.53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7.23%。

(2) 2019年度，公司CMP抛光垫项目研发投入2,889万元，PI浆料项目研发投入1,015万元，两项合计较上年同期增长14.79%。相关业务也随着公司的持续投入及全力推动逐步取得成效。

(3)公司武汉本部工厂环保停产整改期间，新增环保设施投入及开支1,071万元；同时，停止CCA项目在武汉本部工厂的生产，彩色碳粉等产品的部分型号因备货不足亦影响到下半年度的产品市场供给及销售，导致2019年下半年度（7-12月）彩色碳粉等产品（含CCA产品）销量合计较上年同期减少26%，营业收入合计减少5,036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关于 CCA 项目在武汉本部工厂的停产

#### 1、停产情况说明及对公司本部的战略影响

电荷调节剂（CCA）项目是公司早年创业时的项目，是物理碳粉制造用主要原料之一。随着物理碳粉逐步被化学碳粉所取代，对 CCA 的需求在逐年下降。公司 CCA 的销售量由近 500 吨/年逐年减少至目前的 240 吨/年左右，其 2018 年的销售收入及销售利润分别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01%，净利润的 5.50%，占比均较小。但 CCA 项目占用了公司 40%左右的土地资源和 75%左右的环保资源。公司原计划用 2 至 3 年时间逐步淘汰这个项目。2019 年 6 月，公司决定在武汉本部工厂永久停止电荷调节剂（CCA）生产。CCA 项目停产所释放的研发资源，土地空间资源和环保资源将优先用于满足 CPT 彩粉新品开发和量能的提升，更好满足芯屏关键材料 CMP 和 PI 项目的产业化市场化要求，并为公司在光电半导体材料领域的深度布局提供保障。

#### 2、CCA 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 CCA 产品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叔丁基水杨酸锌系列产品；一类是偶氮类络合物系列产品。CCA 共有 6 个系列生产线，总生产能力 1500 吨/年。

#### 3、停产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停止 CCA 项目在武汉本部工厂生产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生产线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66.14 万元，另在关停后本期 CCA 业务的减少，同时对 CCA 项目原址厂房的改造建设费用支出，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减少了当期利润。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CMP 抛光垫：**在当前复杂的国际环境下，公司已成为国内主流晶圆厂的重点抛光垫供应商。2019 年，公司在抛光垫的产品开发、市场推进、产能提升方面都得到了重大突破，全年共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232.82 万元。产品方面，应用于成熟制程领域的 DH3000/DH3002/DH3010 系列产品在持续开拓市场的同时，应用于先进制程领域的产品 DH3201/DH3410 已成功投产，并先后相继推向市场，且已获得客户订单。目前公司针对八寸和十二寸的主流 OX/W/Cu/STI/Poly 等制程，均有相应硬垫和软垫产品提供，产品布局已相当完善，为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健康安全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市场推进方面，公司也获得了重大突破，上半年获得了第一张十二寸客户的订单，且在下半年十二寸订单得以持续放量，八寸客户方面，在此前基础上，新增客户数量和订单数量再创新高，且产品种类也覆盖了国内主流晶圆厂的主流制程。为了保障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今年生产部门在产能提升、产品稳定性、工艺优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熟产品的良率稳定在较高的水平，新产品的良率不断得以提升，同时生产部门新增了数台关键制程设备来扩充和稳定当期产能，保障一期产能的释放和生产，并且在上游原材料的自产化方面做了攻坚拓展及延伸，在保障原材料供给稳定的同时较大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鼎汇微电子成为“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02专项）联合承担单位。2019年6月，为深化CMP抛光垫项目的下游市场拓展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CMP抛光垫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及拓宽项目融资渠道，鼎汇微电子引入国有大型投资公司资本参股：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股东—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投集团以鼎汇微电子投资前估值7.5亿元的价格（即7.5元/注册资本）向鼎汇微电子增资3,000万元。本次股份增资后融资资金将为后续重点研发及市场拓展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在抛光垫领域深耕多年，产品和市场双管齐下，2020年将是公司发展显著增长的一年，也将是收获的一年。

**（2）清洗液：**控股子公司鼎泽新材料的清洗液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领域。公司拥有数名博士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海外专家级顾问进行技术指导，以国际通行的标准进行产品评价；依托公司在材料制造领域的深厚积淀，拥有国际领先的检测仪器和高标准无尘车间，内设与集成电路制造工厂对标的 CMP 机台，单片清洗机台，以及量测机台，针对集成

电路的不同制程进行产品的应用评价测试。公司目前主推产品为集成电路制程用 CU-CMP 后清洗液 (PCU-CMP)，蚀刻后残留物去除液 (PERR)，组分可进行客制化调整，达到最佳效果。

本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集成电路制造中的铜 CMP 后清洗制程推出 8 款碱性配方产品，包括 DZ360 和 DZ380 两大系列产品，其中 DZ380 系列采用新型配方，以“低毒、环保、高效”作为产品亮点。公司已建立完善配方清洗液产品的评价体系，除一般物化指标检测外，也包括数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快速功能性指标评价方法，同时，依托于鼎龙半导体材料事业部的研发测试平台，公司产品能够在厂内进行 CMP 机台的应用评价测试，综合上述优势，公司在保证产品具有高性能的同时，也得以更快速、更精准地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化服务。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已向三家国内客户进行产品推介，并向其中两家客户寄送 DZ380 和 DZ381 产品样品。其中，DZ381 产品协助客户改善已有问题，通过两个月时间的持续性配方调整，已在功能指标方面基本超越原厂产品，获得客户较高评价，产品测试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持续规划知识产权保护及创新，已规划出产品专利布局，并就上述快速功能性指标评价方法申请发明专利 4 项，另申请核心配方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3) 柔性显示基材 PI 浆料：**2019 年，柔性 AMOLED 行业形势加速向好，以华为为首的智能手机厂商全面推出主打柔性 AMOLED 屏幕的旗舰产品，折叠手机也量产面市，2019 年全球 AMOLED 智能手机面板出货达到约 4.7 亿片，同比增长约 8%，占整体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的比重由 2018 的 23% 上升至 27%，（柔性 AMOLED）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为 1.75 亿片，同比增长 6.2%，面板技术迭代趋势进一步确定。预计到 2020 年随着显示技术的进一步完善，产品成本控制，全球 AMOLED 面板在智能手机的应用将从旗舰机、高端机向下渗透至智能手机最大的中端手机市场，从而扩大 AMOLED 面板的应用规模，成为 AMOLED 面板储量的主要动力。（数据来源：CINNO Research）

国内重点面板客户工厂的产能利用率持续扩大，2019 年，中国 AMOLED 面板厂出货约 5,600 万片，市场份额 12.1%，出货同比增长 133.5%。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 5G 网络与 5G 手机逐步进入市场，至此国内乃至全球开始进入智能手机的大规模更新周期，AMOLED 面板作为现阶段最具性能优势的智能手机面板，一定程度上有利于 AMOLED 面板在智能手机领域的规模扩张。同时随着我国国内厂家的产能逐步释放，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生产地、消费地，为国内 AMOLED 面板行业提供了非常可观的发展前景。（数据来源：CINNO Research）

正是基于国内 AMOLED 面板行业的持续向好趋势，武汉柔显科技抓住这一良好机遇，在产品市场推广以及三大核心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市场推广方面，2019 年，柔显科技黄色耐高温 PY101 产品在国内知名主流面板厂 G4.5&G6 代线进行了多轮次全流程验证，产品匹配了目前面板厂主流工艺，建立了与客户的密切技术交流，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认知程度。另：1) 研发体系，公司在提升黄色耐高温产品的技术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透明产品的研发也取得突破性进展，在专利布局方面，也取得不错进展，申请国内专利 20 余项，授权 4 项，另外还完成了产品的不侵权分析，取得了产品不侵权报告；2) 检测体系，作为国内 PI 材料厂商首条购入的 G4.5 代涂敷固化线，已于第 4 季度调试完毕，此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检测能力，至此，我司已经形成了全面覆盖 PI 产品特性的检测能力，并承接了部分客户的测试任务，增强了客户黏性；3) 生产体系，年产 1000 吨生产研发大楼已经完成所有车间安装施工，以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合并范围变更新增了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合并范围变更新增了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数据。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部分，在此不再累述。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风险

### 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武汉本部工厂和外地子公司均根据所属地防疫指挥部的通告及要求进行了不同时期的停产来疏散人群、并部署及新增生产前消毒措施，以确保复工复产后员工人身安全。同时，由于此次疫情于全球大范围爆发，多国已实行“封城”措施，商事活动受阻，疫情带来了原材料价格以及物流运输费用上涨风险，本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对策：**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公司武汉本部和外地各工厂在停产停工期间均实施了封闭管理，严禁外来人员进入；启动实施内防疫消杀、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疫物资储备、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外地各子公司积极参与所在地地方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并处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应急工作及资源调配。目前，公司墨盒、硒鼓等终端成品订单充足，预计将于今年第二季度开始销售放量，以弥补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造成的产能结构化不足。此外，本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 ②耗材业务产品降价风险

打印复印通用耗材产业处于深度调整和持续洗牌阶段，硒鼓端生产厂家众多，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耗材业务面临多重挑战，宏观上有国际国内形势对行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微观上有行业无序竞争的经营预期，而针对部分产品阶段性进行选择性价作为应对竞争的策略之一，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济效益。

**对策：**针对上述降价风险，公司将从如下两个方面着手控制：一方面，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新产品的量产来平衡产品降价的风险；另一方面，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工艺，寻找成本更低的替代原材料（如国产替代进口）等方式全面降低成本，以应对产品降价风险。公司已在通用耗材领域形成全产业链布局，且在硒鼓产业上游各环节如彩粉、芯片、显影辊等具备较强的议价与定价能力，具备更优秀的体系协同能力和单品盈利能力。同时，部分产品价格的下调，也有利于刺激市场需求的增加，通过总量提升总体盈利能力。

### ③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水污染物、固体污染物、废气等处理排放。公司对污染物的处置采取了适当的环保措施，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未来，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政策，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减少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同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相关规定，把企业环保治理管理放在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首位，将绿色环保理念贯彻到每位员工心中，保障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杜绝环保事故的发生。

### ④新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业跨度大，技术和市场门槛高。集成电路CMP抛光垫及清洗液项目、柔性显示基板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均为新设项目，技术难度较大，虽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完善并强化项目团队；但在推进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各项目产品良率、产品创新升级能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时间进度逾期的风险。

**对策：**公司始终贯彻“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技术战略，坚持科技创新，高度关注新品研发和市场发展趋势。首先，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和创新研发建设方面的投入，注意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其次，通过持续改进技术研发，完

善已有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巩固并扩大现有产品领先优势；再次，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动态变化，严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指引技术研发方向，确保研发资源准确、高效利用，最大程度地降低此风险。

### ⑤ 投后整合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总体规模的扩大、业务的扩张，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数量稳步增加，公司已成为下辖珠海名图科技、杭州旗捷科技、深圳超俊科技、宁波佛来斯通、鼎汇微电子、鼎龙新材料、武汉柔显科技、武汉鼎泽、山东世纪开元、成都时代立夫、中山迪迈科技、珠海天铭、北海绩迅等十余家子公司的集团化企业，且各公司地域分布较广，不同公司的业务领域、管理水平、企业文化存在差异，从而带来对子公司远程管理的风险。

对策：公司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的专业能力和有效授权机制。以集团总部为依托，按照职能划分各版块业务并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指导，以上市公司管理标准强化各子公司管理模式升级，严格执行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落实集团相应管理制度，强化集团投后项目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水平和能力，通过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人员培训，通过建立预算管理体系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管理水平。

## 2、技术风险

### ① 科研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高分子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专业人才的依赖性较强。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亦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通过多年发展和培养，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专业素质高、经验丰富、资源整合能力强的团队。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吸引、培训或激励核心技术人员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可能会导致科研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影响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对策：公司将优化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强核心团队和核心骨干的队伍建设，通过各种手段增强优质人才的粘性和忠诚度；不断完善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保证激励和淘汰机制有效运行，建立良好的研发人员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同时，严格执行技术保密制度，与关键核心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以及竞业限制等，以防止因核心人才流失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 ② 知识产权风险

打印复印通用耗材产业和光电半导体工艺材料产业都属于技术专利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壁垒。专利技术是行业内厂商进行竞争区隔，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彩色碳粉、CMP抛光垫、PI浆料等产品生产制造的技术门槛较高，行业内企业特别是国际知名企业为独占或垄断部分市场，不断加强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以限制其他厂商效仿或生产替代产品。未来，如公司涉及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将会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

对策：作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始终将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自有知识产权建设视为公司战略起点，过往未发生专利争议事件。且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成果，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和工作机制，进行了积极有效的知识产权成果保护工作。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关键技术和产品专利布局，加强风险专利的调查与对方风险专利无效理由的准备，降低风险专利威胁。

## 3、财务风险

### ① 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和并购已累计形成商誉账面余额9.06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整体行业萎靡、各并购对象并购后的协同效应未及预期或其他原因导致相关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可能出现较大金额的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不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加强投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在市场销售、产品研发、项目实施、物料采购等方面，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完善员工激励机制，逐步将集团公司优秀的管理经验融合到收购标的经营管理中，并通过规范

运作、风险把控、业务整体筹划等措施，促进新并入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努力实现预期收益，最大限度地降低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 ②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采购渠道来自于海外市场，硒鼓、墨盒等产品销售也主要以出口为主且出口时美元结算方式占比较高。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及利润水平受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大。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仍将直接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实时关注国际汇率变动趋势，加强对汇率走势的研究分析，通过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定存、远期结汇、择期结汇等方式建立并完善汇率对冲机制；结算货币尽量以汇率波动相对稳定的外币结算，最大程度降低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

## ③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风险

受行业因素影响，公司下游硒鼓厂的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而逐年提高，虽然整体风险有限，公司也按照审慎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依然给公司运营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对策：**针对应收账款回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加强资金回笼和风险控制，并尽可能的缩短应收账款占用资金的时间，加大对应收款的考核力度，以提高企业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继续维持审慎的市场策略，聚焦毛利水平较高、周转速度较快的产品，积极拓展周转率较高的销售市场，加强项目流程管理，提升公司存货管控水平。

##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b>重组并购：</b> 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绩迅”）59%股权。 2019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8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年6月22日	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有关公告：2019-060、061、066、067、073、074、078、079、080、081、087、088、092、093、094、095、096、107、108、112、115等
	2019年8月13日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1月8日	

<p>2019 年 11 月 14 日，北海绩迅 59% 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完成，公司已持有北海绩迅 59% 股权，北海绩迅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p>	2019 年 11 月 20 日	
<p>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3,051,162 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p>	2019 年 12 月 06 日	
<p><b>对外投资：</b>2019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与子公司武汉奥特赛德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书》，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光电显示及半导体关键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82 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净用地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32 万元/亩（最终价格以摘牌价格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权限为 50 年。本次项目建设首期投资约为 3 亿元人民币。如该项目后续涉及追加投资，公司将根据具体追加金额，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有关议案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办理宗地图。</p>	2019 年 2 月 26 日	<p>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有关公告：2019-008、011 等</p>
<p><b>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b>截止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通过其共同实际控制的公司-曲水鼎龙泰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2,25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1,468,251 的 0.23%，增持金额共计 15,089,865 元。该增持计划已完成。</p>	2019 年 5 月 9 日	<p>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有关公告：2019-032、044</p>
<p><b>首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情况：</b>截止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p>	2019 年 5 月 24 日	<p>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有关公告：2019-001、006、014、026、033、043、045、051 等</p>

<p>份 38,676,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1,468,251 股的 3.94%，最高成交价为 10.9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81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302,976,028.4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期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p>		
<p><b>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b>2019 年 3 月 22 日和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2018 年度部分重组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俊科技”）原股东何泽基、刘想欢签署的《超俊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超俊科技未完成 2018 年度预测的应实现净利润数且业绩承诺累计完成比例为 93.75%。依据协议约定，超俊科技原股东何泽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为 1,720,755 股，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鼎龙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因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派发了现金股利，超俊科技原股东何泽基应返还现金合计 112,805 元。</p> <p>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共计 1,720,755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8%。本次回购注销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60,137,844 变更为 958,417,089 股。</p>	<p>2019 年 3 月 23 日</p> <p>2019 年 4 月 19 日</p> <p>2019 年 5 月 24 日</p>	<p>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有关公告：2019-021、022、031、034、050 等</p>
<p><b>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b>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p>	<p>2019 年 5 月 29 日</p>	<p>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有关公告：2019-053、054、055、056、103、113、114 等。</p>

<p>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2019 年 10 月 26 日</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1,468,251 的 0.10%，最低成交价为 8.03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11.3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769,298.66 元。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2019 年 11 月 23 日</p>	
<p><b>重组股份解除限售进展：</b>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9 号），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向王敏、王志萍、吴璐、濮瑜、彭可云、赵炯、赵志奋、保安勇、上海翔虎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虎”）、舟山旗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旗捷”）、何泽基、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集团”）、陈全吉、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等 17 名股东共计发行 39,421,37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9.13 元。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p> <p>2019 年 7 月 3 日，新一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王敏、王志萍、吴璐、濮瑜、彭可云、赵炯、赵志奋、保安勇、上海翔虎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舟山旗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泽基、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陈全吉、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所持第三批次股份合计 20,821,878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p>	<p>2019 年 6 月 29 日</p>	<p>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有关公告：2019-068</p>

<p><b>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b> 公司控股股东朱双全、朱顺全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水鼎龙泰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98,335,528 股, 占公司总股本 (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比例为 31.65%, 计划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之日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大宗交易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二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1,110,540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24%。</p>	2019 年 12 月 27 日	<p>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2019-117、2020-017、018 等</p>
<p>截止 2020 年 3 月 6 日, 公司控股股东朱双全、朱顺全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水鼎龙泰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21,054,600 股, 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2.2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p>	2020 年 3 月 7 日	
<p><b>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b> 201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 月 17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了《关于&lt;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gt;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3500 万份, 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占现公司股本总额 98146.8251 万股的 3.566%。其中, 首次授予 2800 万份, 占现公司股本总额 98146.8251 万股的 2.853%, 行权价格 8.28 元/股; 预留 700 万份, 占现公司股本总额 98146.8251 万股的 0.713%, 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 20%。</p>	2019 年 12 月 31 日	<p>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2019-118、119、120; 2020-002、004、005、010、011、012、014 等。</p>
	2020 年 1 月 18 日	

<p>2020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以2020年2月4日为授权日，拟向34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28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8.28元/股。</p>	2020年2月5日	
<p>2020年2月27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授予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合计放弃认购1.6万份期权。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98.4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851%；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为337名。上述事项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2020年2月29日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首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情况：截止2019年5月2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67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981,468,251股的3.94%，最高成交价为10.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1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02,976,028.4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期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2、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81,468,251的0.10%，最低成交价为8.03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1.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769,298.66元。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承诺；2、关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06月21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3、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3年05月30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6年02月19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何泽基、刘想欢	业绩承诺	超俊科技业绩承诺：超俊科技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250 万元、6,200 万元和 7,000 万元。	2016年02月19日	长期有效	本报告期末，超俊未达到资产重组时协议中业绩承诺。相关承诺人将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原股东	股份锁定承诺	王敏、王志萍、吴璐等三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	2016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的 3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0% 份额。彭可云、赵炯、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等 5 名旗捷投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全部份额。上海翔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5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舟山旗捷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全部份额。			
何泽基	股份锁定承诺	何泽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六十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七十二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0% 份额。	2016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原股东	股份锁定承诺	南海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5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陈全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8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016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四十八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全部份额。上述各标的的交易对方，如需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且优先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需要在业绩补偿承诺期内，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如需），方可分期解锁。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除不负责标的资产运营的上海翔虎外，旗捷科技、旗捷投资的交易对方	竞业禁止承诺	除不负责标的资产运营的上海翔虎外，旗捷科技、旗捷投资的交易对方均承诺：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旗捷科技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在旗捷科技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36 个月，且如在 36 个月后离职的竞业限制期限应不少于 2 年。	2016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方	竞业禁止承诺	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超俊科技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在超俊科技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36 个月，且如在 36 个月后离职的竞业限制期限应不少于 2 年。	2016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南海集团	竞业禁止承诺	“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佛来斯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在佛来斯通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36 个月，且如在 36 个月后离职的竞业限制期限应不少于 2 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海集团不再从事与佛来斯通相同的墨粉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佛来斯通与佛来斯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并确保佛来斯通的墨粉生产技术不流失、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不流失，若因前述事项未尽责导致技术泄密，南海集团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陈全吉	竞业禁止承诺	“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陈全吉在佛来斯通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60 个月；在从佛来斯通离职后的 24 个月内不得从事与佛来斯通业务相关的墨粉研发、生产、销售的等业务，也不得在从事此类业务的公司中公开或私下任职。作为佛	2016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来斯通的高管，主管佛来斯通的整体经营，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对佛来斯通的资产保值增值的承担相关义务，并确保佛来斯通的墨粉生产技术不流失、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不流失，若因前述事项未能尽责导致技术泄密、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胡晖、谢莉芬、林福华、杨明红	竞业禁止承诺	“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在佛来斯通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60 个月；在从佛来斯通离职后的 24 个月内不得从事与佛来斯通业务相关的墨粉研发、生产、销售的等业务，也不得在从事此类业务的公司中公开或私下任职”。	2016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对方	其他承诺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3、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本人已经依法对旗捷投资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本人合法持有旗捷投资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6、在本人与鼎龙股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旗捷投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旗捷投资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旗捷投资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旗捷投资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及旗捷投资须经鼎龙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本人保证旗捷投资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	2016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p>本人转让旗捷投资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旗捷投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旗捷投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旗捷投资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0、本人与鼎龙股份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王敏与王志萍构成一致行动人；赵志奋和赵炯为父女关系，同时赵志奋为彭可云的岳父。除此外，本人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人向鼎龙股份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方	其他承诺	<p>上海翔虎就本次交易，承诺如下：“1、本公司系在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旗捷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本公司合法持有旗捷科技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6、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旗捷科技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不在行使股东权利时投票赞成下列事项：（1）旗捷科技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p>	2016年02月19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p>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或者（2）旗捷科技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7、除旗捷科技现有其他股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外，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本公司作为当事人一方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除旗捷科技现有其他股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外，旗捷科技的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旗捷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0、本公司与鼎龙股份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鼎龙股份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作为鼎龙股份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与鼎龙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向鼎龙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舟山旗捷就本次交易，承诺如下：“1、本企业系在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3、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本企业已经依法对旗捷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本企业合法持有旗捷科技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6、在本企业与</p>			
--	--	--	--	--	--

		鼎龙股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旗捷科技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旗捷科技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旗捷科技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旗捷科技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及旗捷科技须经鼎龙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本企业保证旗捷科技或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旗捷科技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旗捷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0、本企业与鼎龙股份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企业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本企业与本次交易发行认购方王敏为一致行动人外，本企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企业向鼎龙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何泽基、刘想欢	其他承诺	何泽基、刘想欢就本次交易，承诺如下：“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3、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本人已经依法对超俊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本人合法持有超俊科技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	2016年02月19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6、在本人与鼎龙股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超俊科技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超俊科技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超俊科技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超俊科技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及超俊科技须经鼎龙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本人保证超俊科技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超俊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超俊科技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超俊科技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超俊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0、本人与鼎龙股份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除何泽基和刘想欢为配偶关系外，本人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人向鼎龙股份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佛来斯通交易对方	其他承诺	“1、本公司系在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本公司/本人已经依法对佛来斯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	2016年02月19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p>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本公司/本人合法持有佛来斯通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6、在本公司/本人与鼎龙股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佛来斯通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佛来斯通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佛来斯通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佛来斯通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公司/本人及佛来斯通须经鼎龙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本公司/本人保证佛来斯通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人转让佛来斯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本人转让佛来斯通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佛来斯通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人转让所持佛来斯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0、本公司/本人与鼎龙股份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本人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本人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公司/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本人向鼎龙股份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北海绩迅交易 对方杨浩、李宝海、赵晨海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p>1、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中国证监会要求对目标股份的锁定期进行调整的，应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调整。2、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待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第七条 业绩承诺、补偿”所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分期解锁。分期解锁具体的解锁安排为：（1）第</p>	2019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p>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如北海绩迅实现第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则应解锁目标股份总数的 30%；如未实现，按实际业绩实现比例情况解锁，即解锁股份数量=目标股份总数的 30%*(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该年度承诺净利润)；(2) 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如北海绩迅实现第一个年度与第二个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的，则应合计解锁目标股份总数的 60%；如未实现，按实际业绩达到比例情况解锁，即合计解锁股份数量=目标股份总数的 60%*(第一个年度与第二个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第一个年度与第二个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第二个年度解锁股份数量=合计解锁股份数量-第一个年度解锁股份数量；(3) 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在北海绩迅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第七条 业绩承诺、补偿”、《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承诺补偿义务完毕(如需，包括减值补偿)后，解锁本人因本次发行持有的剩余股份；(4) 尽管有上述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该等股份的解锁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p> <p>3、上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p> <p>4、如本人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本人应当在鼎龙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本人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如本人已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如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人不负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人出具确认文件，并由鼎龙股</p>			
--	--	--	--	--	--

		份尽快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解锁业务。5、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鼎龙股份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鼎龙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北海绩迅交易 对方杨浩、李宝海、赵晨海	业绩承诺及 减值测试安 排	业绩承诺方承诺北海绩迅2019年、2020年、2021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特指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5,760万元、6,912万元。承诺期满后，若北海绩迅截至承诺期满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5%，则业绩承诺方应向鼎龙股份支付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特别的，计算北海绩迅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时，不予考虑因北海绩迅施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北海绩迅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有）且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范围，不予考虑剥离资产在剥离完成前所产生的损益；同时，前述需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北海绩迅当年获得的政府补助。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鼎龙股份根据标的资产承诺期内的实际经营状况，择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鼎龙股份另行补偿。	2019年6 月20日	长期 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北海绩迅交易 对方杨浩、李宝海、赵晨海	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 诺	1、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绩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Able Genius Group Limited 注销，并完成中国法律、香港法律及英属维尔京法律所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外汇、商务、税务等的注销手续。本人承诺，如未能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披露前完成对绩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Able Genius Group Limited 的注销，本人应促成绩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Able Genius Group Limited 在该等时间点前永久性停业，且绩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Able Genius Group Limited 不得经营任何墨盒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及其他与鼎龙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合称为“竞业禁止业务”，但经鼎龙股份同意的情况除外）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投资任何从事竞业禁止业务的主体（经鼎龙股份同意的情况除外）；同时，本人应在合理时间内促成对绩迅科技控股有	2019年6 月20日	长期 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p>限公司、Able Genius Group Limited 的注销。本人保证，不会因上述绩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Able Genius Group Limited 未能及时被注销问题对鼎龙股份、北海绩迅造成任何损失，否则，本人将赔偿鼎龙股份、北海绩迅的全部损失。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对绩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Able Genius Group Limited 进行注销，本人应在要求时间内配合完成该等注销工作。</p> <p>2、应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披露前完成对本人投资的或以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协议安排、享有代持权益等方式）从事竞业禁止业务的主体的注销/永久性停业（并在合理时间内将该等主体注销）/转让给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各方特此确认，虽有本条前述约定，鼎龙股份知晓并同意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实际从事再制造多功能一体机/数码复合机/绘图仪及其打印耗材和配件、工业用（含特殊用途）打印机用耗材及配件业务，该等业务不属于本承诺项下的竞业禁止业务。</p> <p>3、在北海绩迅的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期限内，本人自身且本人应促使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均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经营、实际控制、委托经营、协议安排、享有权益等任何方式参与）竞业禁止业务（经鼎龙股份同意的情况除外）。</p> <p>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的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鼎龙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北海绩迅交易对方杨浩、李宝海、赵晨海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p>	2019年8月1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带来损失，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鼎龙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鼎龙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北海绩迅交易 对方杨浩、李宝海、赵晨海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北海绩迅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合法拥有可对抗第三人的北海绩迅股权，有权将所持北海绩迅股权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进行处置。2、在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北海绩迅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3、本人放弃对在本次交易中北海绩迅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4、就本次交易，北海绩迅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8月1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北海绩迅交易 对方杨浩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		1、本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3、2011年3月，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犯走私普通货物罪，本人作为公司直接负责主管人员被同时处以刑罚，罚金已经缴纳，刑罚已经执行完毕。除上述事项外，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9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北海绩迅交易 对方李宝海、赵晨海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9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北海绩迅交易 对方杨浩、李宝海、赵晨海	关于外汇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函	我们设立 Speed Infotech Company Limited、Speed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Able Genius Group Limited 境外公司、出资设立北海绩迅以及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等问题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影响，如因我们未遵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而导致北海绩迅被外汇管理机关处罚的，杨浩、李宝海及赵晨海应就北海绩迅或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比例（42%、29%、29%）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8月1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北海绩迅交易 对方杨浩、李宝海、赵晨海	关于标的资产或有事项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北海绩迅及其下属公司因现有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北海绩迅及其下属公司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无法继续租赁或其他不利影响而给北海绩迅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经济支出或损失的，本人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将按照本次交易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予以补偿。	2019年8月1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北海绩迅交易 对方杨浩、李宝海、赵晨海	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未来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时，需在签署正式质押协议前 10 个工作日向上市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拟签署质押协议文本，待取得上市公司董事长签署的书面同意函后，方可签署质押协议。质押协议签署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将质押协议原件报备上市公司。同时，质押协议中应明确约定：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未来若因本人（业绩承诺方）无法偿还债务需质权人处置质押股份时，质权	2019年8月1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人同意该等股份优先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义务履行完毕前，质权人处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质押股份数量减去尚未解锁股票数量。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鼎龙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号提交鼎龙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9年8月1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5月13日、2017年4月12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武环罚[2016]18号、武环罚[2017]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6月3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武经开（汉南）环罚[2019]8号、武经开（汉南）环罚[2019]9号、武经开（汉南）环罚[2019]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	2019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19 年 6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 年 8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共同控制的曲水鼎龙泰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公司无任何减持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19 年 6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	2019 年 6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9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鼎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特别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19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年8月1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提取激励基金资助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公司承诺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个解锁期解锁, 基期均取为 2014 年度(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 12,132.61 万元), 每一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如下: 第一次解锁的业绩条件达到相比 2014 年, 2015 年净利润基准增长率不低于 20%, 目标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次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相比 2014 年, 2016 年净利润基准增长率不低于 50%, 目标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次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相比 2014 年, 2017 年净利润基准增长率不低于 100%, 目标增长率不低于 180% (上述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时, 激励对象可以在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 按每 30%:30%:40% 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公司和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p>	2015 年 09 月 14 日	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起至计划权益工具有效期期满之日止, 有效期四年。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 朱双全、朱顺全		<p>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p>	2010 年 01 月 22 日	任期内有效	截止本报告期末, 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9 年 07 月 22 日	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		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已享受的税收优惠被有关部门要求补交税款，则发行人补交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将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2008 年 01 月 23 日	有效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补偿事项未发生。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		朱双全、朱顺全或其共同持有的曲水鼎龙泰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承诺继续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6,359,708.44	952,010,429.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5,793,24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3,798.75	32,530,069.00
应收账款	401,824,998.12	374,955,245.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218,477.60	18,926,119.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927,298.19	18,522,544.36
其中：应收利息	6,300.00	354,724.9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5,590,785.23	211,216,270.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169,819.72	475,904,962.55
流动资产合计	2,119,638,131.25	2,084,065,641.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2,879,032.36	262,381,06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7,030,441.08	413,545,022.61
在建工程	45,676,010.13	52,849,330.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7,360,375.22	204,450,825.31
开发支出	36,972,844.45	24,908,192.45
商誉	905,825,284.43	877,641,049.99
长期待摊费用	17,380,471.34	21,513,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9,590.51	4,966,53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177,821.01	11,235,56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2,091,870.53	1,876,490,828.50
资产总计	4,201,730,001.78	3,960,556,469.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65,479.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663,053.97	104,417,897.80

预收款项	7,874,073.49	7,089,017.2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883,357.98	31,385,412.62
应交税费	18,868,453.51	25,772,040.71
其他应付款	16,050,519.42	16,295,279.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2,000.00	532,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5,204,937.55	184,959,647.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373,257.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85,077.06	
递延收益	25,807,587.63	23,321,43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83,310.25	27,140,669.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749,232.12	50,462,104.22
负债合计	302,954,169.67	235,421,751.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1,468,251.00	960,137,8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76,644,588.20	1,713,948,432.50
减：库存股	304,974,802.18	202,085,486.72
其他综合收益	-61,977.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202,628.45	112,457,490.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4,148,178.36	1,104,084,72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5,426,866.52	3,688,543,006.43
少数股东权益	113,348,965.59	36,591,71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8,775,832.11	3,725,134,71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1,730,001.78	3,960,556,469.77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章艳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894,864.86	492,071,68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027,92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0,000.00	21,913,500.00
应收账款	81,444,319.47	95,618,452.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19,352.44	2,799,139.02
其他应收款	397,494,812.76	147,960,349.37
其中：应收利息	6,300.00	354,724.95
应收股利	51,875,000.00	
存货	58,922,789.27	69,377,230.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9,643.41	262,769,824.85
流动资产合计	1,345,393,706.86	1,092,510,183.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97,031,509.59	2,061,512,418.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025,407.73	195,158,934.06
在建工程	17,628,269.27	14,282,15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931,025.17	32,671,318.65
开发支出	16,700,829.40	11,118,235.1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87,195.49	20,458,69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3,622.53	537,38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08,678.96	1,305,9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2,866,538.14	2,340,045,088.69
资产总计	3,948,260,245.00	3,432,555,27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74,261.88	12,637,985.16
预收款项	38,975.60	351,538.5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431,600.00	5,000,000.00
应交税费	12,407,919.17	17,493,362.97
其他应付款	110,689,760.96	12,438,010.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042,517.61	47,920,897.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18,962.04	3,121,25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4,188.70	375,158.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3,150.74	3,496,412.69
负债合计	146,815,668.35	51,417,309.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1,468,251.00	960,137,8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6,727,557.84	1,724,031,402.14
减：库存股	304,974,802.18	202,085,486.7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202,628.45	112,457,490.59
未分配利润	1,090,020,941.54	786,596,71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1,444,576.65	3,381,137,96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8,260,245.00	3,432,555,272.59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8,795,536.32	1,337,596,554.63
其中：营业收入	1,148,795,536.32	1,337,596,554.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6,129,144.67	1,073,456,227.21
其中：营业成本	739,159,317.33	817,636,794.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971,385.90	14,446,167.46
销售费用	74,679,014.92	73,224,022.19
管理费用	117,212,795.63	94,412,941.28
研发费用	117,809,446.95	106,699,203.88
财务费用	-13,702,816.06	-32,962,902.06
其中：利息费用	1,011,488.58	
利息收入	9,113,393.60	7,899,723.13
加：其他收益	38,864,006.99	35,968,94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29,874.74	44,169,33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763,614.68	15,202,983.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3,245.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77,447.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247,283.89	-19,093,000.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506.75	-2,077,430.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51,280.76	323,108,178.21
加：营业外收入	14,856,789.24	632,009.62
减：营业外支出	3,441,062.20	588,437.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67,007.80	323,151,749.90
减：所得税费用	14,350,563.80	51,880,52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16,444.00	271,271,224.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16,444.00	271,271,224.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90,602.14	293,130,959.41
2.少数股东损益	-17,674,158.14	-21,859,735.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977.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977.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977.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977.31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54,466.69	271,271,22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28,624.83	293,130,959.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74,158.14	-21,859,735.1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章艳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9,840,832.21	346,443,595.49
减：营业成本	150,675,256.07	161,894,556.13
税金及附加	3,647,699.55	4,995,634.54
销售费用	14,859,658.76	13,715,749.89
管理费用	50,304,514.58	30,601,845.92
研发费用	11,475,857.44	13,631,786.53
财务费用	1,474,164.15	-7,576,624.60
其中：利息费用	8,780,888.88	
利息收入	11,055,630.86	3,931,519.94
加：其他收益	11,006,592.64	6,986,375.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698,108.00	259,084,89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22,771.33	14,307,074.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7,924.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0,922.09	74,140.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88,635.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205.15	31,667.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513,543.93	395,357,722.40
加：营业外收入	14,409,698.30	97,011.00
减：营业外支出	3,101,020.00	329,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822,222.23	395,125,133.40

减：所得税费用	19,370,843.68	27,953,062.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451,378.55	367,172,071.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7,451,378.55	367,172,071.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6,420,413.61	1,386,295,180.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549,535.23	90,755,63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91,699.65	55,695,57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861,648.49	1,532,746,38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7,125,244.36	768,054,886.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063,419.86	211,975,17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461,884.39	142,105,69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26,041.84	112,793,55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276,590.45	1,234,929,30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85,058.04	297,817,08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7,315,402.62	3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562,825.37	37,122,43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155.00	2,766,491.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6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4,279,644.99	374,888,92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185,669.83	141,031,65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1,620,366.50	312,857,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888,204.99	56,061,792.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194,242.32	509,950,55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14,597.33	-135,061,62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16,026.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8,99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15,02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9,659.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09,378.79	9,610,16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88,105.73	205,738,6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07,143.62	215,348,78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92,119.72	-215,348,78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62,972.74	1,186,28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58,686.27	-51,407,05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709,961.51	1,000,117,01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851,275.24	948,709,961.51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039,033.94	361,401,08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7,214.57	30,413,29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996,248.51	391,814,37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806,858.53	128,759,62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12,113.21	39,337,24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41,537.88	66,371,22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36,155.97	115,301,41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96,665.59	349,769,51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99,582.92	42,044,85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2,615,402.62	2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489,668.03	236,999,20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1,428,2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4,26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369,332.65	523,427,42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16,249.16	37,149,49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1,060,000.00	26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418,24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00,0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876,250.16	369,567,73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06,917.51	153,859,68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237,49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37,49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82,011.98	9,610,16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85,148.79	205,738,6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67,160.77	215,348,78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70,339.22	-215,348,78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0,090.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76,904.68	-19,444,24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071,687.66	511,515,93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294,782.98	492,071,687.66
----------------	----------------	----------------

##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 1、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2,010,429.51	952,010,429.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530,069.00	32,530,069.00	
应收账款	374,955,245.30	374,955,245.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926,119.74	18,926,119.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522,544.36	18,522,544.36	
其中：应收利息	354,724.95	354,724.9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1,216,270.81	211,216,270.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5,904,962.55	475,904,962.55	

流动资产合计	2,084,065,641.27	2,084,065,641.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2,381,063.35	262,381,06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3,545,022.61	413,545,022.61	
在建工程	52,849,330.38	52,849,330.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4,450,825.31	204,450,825.31	
开发支出	24,908,192.45	24,908,192.45	
商誉	877,641,049.99	877,641,049.99	
长期待摊费用	21,513,250.00	21,513,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6,532.39	4,966,53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35,562.02	11,235,56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6,490,828.50	1,876,490,828.50	
资产总计	3,960,556,469.77	3,960,556,469.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417,897.80	104,417,897.80	
预收款项	7,089,017.25	7,089,017.2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385,412.62	31,385,412.62	
应交税费	25,772,040.71	25,772,040.71	
其他应付款	16,295,279.38	16,295,279.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2,000.00	532,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959,647.76	184,959,647.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321,434.84	23,321,43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40,669.38	27,140,669.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62,104.22	50,462,104.22	
负债合计	235,421,751.98	235,421,751.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0,137,844.00	960,137,8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3,948,432.50	1,713,948,432.50	
减：库存股	202,085,486.72	202,085,486.7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57,490.59	112,457,490.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4,084,726.06	1,104,084,72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8,543,006.43	3,688,543,006.43	
少数股东权益	36,591,711.36	36,591,71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5,134,717.79	3,725,134,71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0,556,469.77	3,960,556,469.77	

##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和期初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无需对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2,071,687.66	492,071,68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913,500.00	21,913,500.00	
应收账款	95,618,452.16	95,618,452.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99,139.02	2,799,139.02	
其他应收款	147,960,349.37	147,960,349.37	
其中：应收利息	354,724.95	354,724.95	
应收股利			
存货	69,377,230.84	69,377,230.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2,769,824.85	262,769,824.85	
流动资产合计	1,092,510,183.90	1,092,510,183.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61,512,418.82	2,061,512,418.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5,158,934.06	195,158,934.06	
在建工程	14,282,152.42	14,282,15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671,318.65	32,671,318.65	
开发支出	11,118,235.16	11,118,235.1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58,698.13	20,458,69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386.45	537,38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5,945.00	1,305,9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0,045,088.69	2,340,045,088.69	
资产总计	3,432,555,272.59	3,432,555,27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37,985.16	12,637,985.16	
预收款项	351,538.54	351,538.5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交税费	17,493,362.97	17,493,362.97	
其他应付款	12,438,010.39	12,438,010.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920,897.06	47,920,897.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21,254.68	3,121,25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158.01	375,158.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6,412.69	3,496,412.69	
负债合计	51,417,309.75	51,417,309.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0,137,844.00	960,137,8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4,031,402.14	1,724,031,402.14	
减：库存股	202,085,486.72	202,085,486.7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57,490.59	112,457,490.59	
未分配利润	786,596,712.83	786,596,71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1,137,962.84	3,381,137,96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2,555,272.59	3,432,555,272.59	

##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和期初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无需对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